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奥浦迈”，扩位简称为“奥浦迈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9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2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049.5082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7.42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9.7637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3.6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7.6625 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47.14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47%；网上发行数量为 522.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1,769.7445 万股。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65.0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77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0.144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9.6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5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9317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8129	3.65	59,999,945.80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9508	10.00	164,370,541.60	821,852.71	12
合计		279.7637	13.65	224,370,487.40	821,852.71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41,7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0,691,95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4,2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387,24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701,4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8,255,88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291,274.73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奥浦迈 A 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380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38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7.2883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2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7%。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54,205 股，包销金额为 20,387,241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4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1.24%。

2022 年 8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汉仪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2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汉仪股份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06倍（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7.93倍（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6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88111.SH	金山办公	2.2576	1.8222	191.60	84.87	105.15
688095.SH	福昕软件	0.6984	-0.3352	80.59	115.39	-240.42
300624.SZ	万兴科技	0.2144	0.0809	33.02	154.01	408.16
002878.SZ	元隆雅图	0.5179	0.4441	19.57	37.79	44.07
9992.HK	泡泡玛特	0.6414	0.6161	15.13	23.59	24.56
平均					48.75	57.9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均值为剔除异常值、负值后的平均值。

注4：与招股说明书相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新增元隆雅图和泡泡玛特，原因为元隆雅图是视觉设计服务企业、泡泡玛特为IP产品化业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可比性。

注5：泡泡玛特数据按照2022年8月11日（T-4日）汇率（0.85791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层201

联系人：练源

电话：010-8827 5651

传真：010-6821 4454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玥、徐有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3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56.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67.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建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截至2022年8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398.SZ	垒知集团	6.53	0.3794	0.3353	17.21	19.48
300675.SZ	建科院	15.27	0.3035	0.1986	50.31	76.89
603183.SH	建研院	4.72	0.2772	0.2623	17.03	17.99
300012.SZ	华测检测	20.89	0.4440	0.3848	47.05	54.29
002967.SZ	广电计量	23.63	0.3167	0.2423	74.61	97.52
603060.SH	国检集团	12.71	0.3489	0.3017	36.43	42.13
300887.SZ	谱尼测试	44.56	0.7675	0.6627	58.06	67.24
603916.SH	苏博特	22.24	1.2677	1.2149	17.54	18.31
平均值					39.78	49.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42.0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6日（T-3日）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和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51倍和14.7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49.2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10号

联系人：吴海军、朱晔

电话：0519-86980929

传真：0519-86980929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陆韫龙、耿冬梅

电话：0512-62938516

传真：0512-62938500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荣信文化”股票601.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41,7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451,104,500股，配号总数为108,902,2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89022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4.810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42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7939255%，有效申购倍数为5,320.868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9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聚胶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8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2.750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2537800%，申购倍数为5,478.317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79,4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9,472,589.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0,5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620,410.6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2,707,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3,48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0,543股，包销金额为11,620,410.6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0%。

2022年8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